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彥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7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彥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余彥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9號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28日19時48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28日19時48分許，經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強制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被告余彥龍於警詢時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除了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外，沒有施用其他毒品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9時48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其尿液檢體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9月19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6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毒品案尿液對照表（代號：0000000U0167）各1份在卷可稽。

（二）又毒品施用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

式、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此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可憑；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

（三）本件被告所採驗尿液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依序為9,400ng/mL、47,700ng/mL，揆諸前揭說明，堪認被告之尿液檢體經上揭檢驗方式，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而其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檢測結果已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mL），足認其確於112年8月28日19時4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非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是被告上揭所辯，核與客觀事證不符，自非可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0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四、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03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併予敘明。

04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05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06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07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9 件聲請意旨固謂被告「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0 110年度審訴字第20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11月
11 8日執行完畢」等旨，然聲請意旨僅說明被告係於5年內再犯
12 本件有期徒刑之罪而構成累犯，並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應予
13 加重其刑之必要，揆諸前揭見解，本院自無庸審酌被告是否
14 該當於累犯規定而應否加重其刑，然被告上揭受徒刑之執行
15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
16 仍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所一併審
17 酌，併此指明。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
19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
20 不思澈底戒毒，竟猶在短期內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21 行，實有不該；惟念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
22 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
23 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
24 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25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自述
26 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如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罪刑執行情
28 況、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3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2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瑞標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